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57號

原告 文柔善
訴訟代理人 黃靖騰律師
被告 文兆森
文兆洋
文重美

文貴珊
胡文龍

胡貴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44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6樓之3，下與坐落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利益之價額為據。而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以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下同）124,193元（含土地及建物），較為符合系爭房地之客觀價值，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11,040元〔計算式：124,193元/㎡×（102.81㎡+10.54㎡）×1/7÷2,011,0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99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1 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
07 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陳睿亭